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10层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1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00918CN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659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Q 1/24(2006.01) i			
申请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20日	受权官员 李凯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0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US2007285320A1 (13.12.2007)

[3] D2: CN104659484A (27.05.2015)

[4]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公开了一种无线通信卡（见说明书第2-3页，附图2-3）：该无线通信卡包括框体和天线系统，该天线系统可以集成在移动终端中。无线通信卡100包括框体110（相当于壳体）。框体110和延伸臂120（延伸臂120相当于第三子框体）共同形成外壳组件101。附图2-3中：延伸臂120将框体110分割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位于端部112处的框体（该部分框体相当于第二子框体），另一部分是由延伸臂120间隔开的，与端部112处的框体相对的另一侧的框体（该部分框体相当于第一子框体）；端部112处的框体与由延伸臂120间隔开的另一侧的框体固定于外壳组件101（相当于固定于壳体）。延伸臂120能够在图2的收回位置（相当于第二态）与图3伸出位置（相当于第一态）之间移动；当位于伸出位置时，延伸臂与端部112处的框体相距第一距离，当延伸臂位于收回位置时，延伸臂与端部112处的框体相距第二距离，第一距离大于第二距离（相当于第一距离大于第二距离）。

[6] 权利要求1, 8与D1的区别在于：框体为分离的金属结构，由驱动机构驱动第三金属子框体，且处于第一态时，第二金属子框体接地。因此，权利要求1-8符合PCT33（2）。

[7] D2公开了一种天线装置（说明书第[0048]-[0067]段、附图1-2）：可旋转金属边框12作为移动终端10的金属边框的一部分（相当于金属框体）；金属边框包括可旋转金属边框12、左侧的金属边框20及右边间隔设置的金属边框20（相当于第二金属边框、第一金属边框、第三金属边框）。处于第一状态时，切换开关13处于闭合状态，天线元件11的接地点通过切换开关13接地，可旋转金属边框12贴合在移动终端10的侧面；处于第二状态时，切换开关13处于断开状态，可旋转金属边框12通过旋转与天线元件11的馈电点电连接；整个天线设备从IFA形式变为单极子天线（相当于第三金属子框体作为辐射部件）；可以通过控制电路驱动可旋转金属边框12（相当于第三金属子框体与驱动机构连接）。

[8] 而当第三金属子框体位于第一态，另一金属框体接地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和本领域的惯用手段从而获得权利要求1, 8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 8不符合PCT33（3）。权利要求2-7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D2公开或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这些权利要求不符合PCT33（3）。

[9]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8符合PCT33（4）。